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

05/12/2013 11:11

Subject: S1526_sinyung hui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「網絡23條」諮詢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3:12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政府聲稱使用「二次創作」一詞，「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」，「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，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」，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。

「二次創作」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，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，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，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，分別都非常清晰，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。

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，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，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？

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？就例如對「安全港」、「實務守則」的爭議，

就例如對由「分發」擴張至「傳播」的爭議等，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，

這無異於宣佈，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，

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、表達、創作權利而設，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、與公義為敵。

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，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。

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“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”，但這一詞未有定義，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，如何計算這筆金額？

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？

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“豁免”一詞包裝內容，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。

但戲仿定義、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。

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，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，似乎是別有用心，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，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“某一方”的表達自由。

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，高官僭建，囤地，警方發表黑影論，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

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，
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，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。